

**黑龙江省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扶办联〔2020〕14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贫困村创业
致富带头人省级实训基地认定及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扶贫办、人社局、农业农村局：

现将《黑龙江省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省级实训基地认定及
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黑龙江省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省级实训基地认定
及管理办法（试行）》



黑龙江省扶贫开发
工作办公室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8月7日

附件：

黑龙江省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 省级实训基地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实训基地示范作用，强化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以下简称“致富带头人”）培育工作，按照《国务院扶贫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开办发〔2019〕19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致富带头人省级实训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认定与管理。

第三条 基地建设要紧扣“能力培训、孵化创业、带贫增收”三个基本环节，以培养植根于农村创业兴业，发展农村特色经济，带动当地群众特别是贫困群众激发内生动力、提高能力、增加收入、加快脱贫的农村经济能人为目标。

第二章 基地认定

第四条 认定范围。省内各高职院校、技工院校、科研院所、扶贫产业园、扶贫成效突出的合作社、产业基地、农民创业园、

创业孵化园、就业训练中心、农业科技示范基地、职业培训基地或机构等培训资源。

第五条 认定条件。基地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无不良诚信记录。

（二）具备完善的培训师资格体系。

（三）具备消防部门验收合格、设施齐全、能够承担培训任务的教学场所，并提供满足培训要求的食宿场所。

（四）具备涵盖农牧业、农牧业社会化服务、旅游、电子商务、手工业、食品加工等领域的实训场地，能够提供现场教学、观摩学习、经验交流等教学指导活动。

（五）具备提供长期指导和创业跟踪服务的能力，能够为培训对象提供资源对接、企业定位、项目策划等后续跟踪服务。

第六条 认定程序。基地按以下程序认定：

（一）县级申报。参与认定评选的机构需向所在县（市、区）扶贫办提供以下申报材料，县级扶贫办会同人社、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申报，如所在县（市、区）无扶贫部门的，参评机构可直接向所在市（地）扶贫部门申报：

- 1.《黑龙江省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省级实训基地申报表》（见附件1）；
- 2.企业营业执照及银行资信证明；
- 3.培训教师名单、个人专长简介、相关资质证书等材料；

4.近三年承担各类培训的相关资料。

（二）市（地）级初审。由市（地）扶贫办会同人社、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县级申报提交（包括参评机构直接申报）的相关资料进行初审。

（三）省级初评。由省扶贫办、人社厅、农业农村厅对各市（地）初审汇总上报的机构进行初评（《黑龙江省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省级实训基地认定初评表》附件2）。

（四）实地考察。由省扶贫办会同人社、农业农村等相关领域专家对初评出的省级实训基地进行实地考察验证。

（五）认定结果。通过初评和实地考察结果，对拟认定的实训基地进行排队打分，按照分数高低，结合本地致富带头人培育需求和计划，确定省级致富带头人实训基地（《黑龙江省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省级实训基地认定评分表》附件3）。

第三章 基地作用

第七条 承担培育任务。根据全省及所在市（地）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规划和需要，承担相应培育任务。

第八条 统筹培训工作。结合年度培育工作需要，统筹制定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方案和计划。针对学员在创业发展不同阶段的需求，设计科学实用的教学课程、实训方式，构建多层次、模块化的课程体系，助力学员成长。

第九条 开展跟踪服务。具有创业帮扶、产业对接、服务协同等方面的服务经验和资源，能够为所承担的培育对象提供至少1年的技术、信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创业跟踪服务。

第十条 组织员企交流。定期举办资源对接活动，促进致富带头人与成熟企业、运营个体、专家教授、高校学生等社会各界交流合作。

第四章 基地管理

第十一条 绩效考评。省级扶贫、人社、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年度培训任务、培育转化率、跟踪服务等工作完成情况，对认定的省级实训基地进行绩效考评、实施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基地资格。

- 1.年度考评不合格的。
- 2.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基地认定资质的。
- 3.虚报冒领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补贴资金的。
- 4.培育过程中违反有关管理规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由各地扶贫、人社、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本办法要求联合组织开展基地认定工作，并对认定后的基地加强管理，确保提高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扶贫办会同省人社厅、农业农村厅负

责解释。

附件：

- 1.《黑龙江省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省级实训基地申报表》
- 2.《黑龙江省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省级实训基地认定初评表》
- 3.《黑龙江省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省级实训基地认定评分表》

附件1:

黑龙江省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省级实训基地申报表

申报机构名称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电子邮箱	
理论教学/实践操作 培训专业师资	专业1		师资人数
	专业2		师资人数
	专业3		师资人数
	专业4		师资人数
	专业5		师资人数
		
创业培训讲师名册	(可附件, 主要包括讲师姓名、性别、年龄、合格证书编号、从事创业培训时间、是否有创业经验等信息)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师资人数			
年培训能力 (人)			
年培训期数			
每期培训的食宿能力 (人)			
理论教学条件 (软硬件情况)	(可附件)		
实训实践条件	(可附件)		

<p>2019年承担培训工作简介</p>	<p>(可附件，重点介绍承担创业培训工作情况)</p>
<p>承担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计划</p>	<p>(可附件)</p>
<p>组建创业指导团队跟踪孵化服务计划</p>	<p>(可附件)</p>
<p>初审意见</p>	<p>市(地)扶贫办: 市(地)人社局: 市(地)农业农村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2:

黑龙江省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省级实训基地认定初评表

申报单位	
初评意见	<p>省扶贫办:</p> <p>省人社厅:</p> <p>省农业农村厅:</p> <p>年 月 日</p>

附件3:

黑龙江省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省级实训基地认定评分表

申报单位:

序号	类别	说明	分值	得分	备注
1	法人资格	具有法人资格，无不良诚信记录	一票否决		
2	专业优势	经营管理、创业技能及相关专业设置情况	8		
3		培训专业对本地区产业特色和社会引领带动作用情况	8		
4		制定教学计划情况	6		
5		培训教材情况	6		
6	培训场所	教学设施和硬件情况	6		
7		生活食宿情况	5		
8		技能操作场所情况	5		
8		实训实践基地情况	8		
11		消防验收合格情况	一票否决		
12	专业师资	师资力量、专业分布	6		
13		教学业绩情况	6		
14		创业导师团队规模结构情况	6		
15		创业指导经验情况	6		
16		持有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合格证书人数情况	4		
17	跟踪服务管理	为培训对象提供长期帮助、后续跟踪服务和创业指导计划情况	10		
18		制定学员管理、数据采集、建立档案等管理办法	10		
合计:			100		

省扶贫办:

省人社厅:

省农业农村厅:

年 月 日